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1,21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593	花蓮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5,5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000千元，係職員31人及駐警1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6,18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50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1,46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7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24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35,59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0111 獎金	6,183		
0121 其他給與	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6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00		
0151 保險	2,24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688	花蓮分署人事、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7,682		
0202 水電費	940		
0203 通訊費	5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8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824		
0279 一般事務費	3,5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1,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6		<p>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3.4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3,581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72千元，係按員工3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千元，係按職員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00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98千元。</p> <p><5>保全人員雇用費1,450千元。</p> <p><6>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200千元。</p> <p><7>辦理志工業務經費200千元。</p> <p><8>一般行政事務費754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88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14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係按職員31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9千元。</p> <p>(13)國內旅費3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3 辦理執行業務	7,937	花蓮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750		1.業務費7,7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0		(1)通訊費15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7,20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51,2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400		(2)一般事務費7,2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4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18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		
0319 雜項設備費	18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28,976
-----------	--------------------------	------	--------

計畫內容：
規劃整修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預期成果：
整修自有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洽公民眾優質服務空間，提高行政執行效率，並樹立良好機關行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nullnull	28,976	花蓮分署秘書室	花蓮分署辦公廳舍整修計畫奉法務部100年12月5日法總字第10012021470號函核定，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室內裝修等工程及搬遷作業，本年度編列28,976千元(其中資本門26,96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010		
0271 物品	1,710		
0294 運費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96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966		
			1.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10千元。 2.搬遷復原等經費300千元。 3.整修辦公廳舍建物內外部與其附著物之裝修、水電、空調、內部設備及檔案庫房設備等購置、安裝及施工經費26,966千元。 4.本計畫所需之工程管理費，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整修工程建造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46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